使用單位		申	请人		
活動名稱			所主任 或 導老師	(}	青簽章)
活動內容	(校內單位借用兩天以上請檢附活動計畫)				
借用時間	年 年 月	日 時 至 日 時	分~ /和 分~	•	分(星期)分(星期)
借用場地	□室內	場地(教室)	第	場共	面(桌)
聯絡方式	住址: 電話:				
審核	場地管理場地設備組組長	體育室主任		意出納組 登單位	校長
備註	清潔保證金: / 退費 檢查員: 先生 09 - ※ 欲借用或歸還器材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2:00~13:00至館內器材室 辦理(其餘時間不開放) ※ 如需借用鑰匙者請憑此單至本室辦理 年月日				
注意事項	 為維護各系、單位公平借用,每次借用以一天一場地一時段為原則,於14天前提出申請,限為期一週,如有需求時請檢附計畫送交審核。 清潔保證金收費制以室內(外)場地一天一場500元為準,除了壘球場以一天一場200元為準外。 借用人工攀岩場或射箭場,管理單位僅負責場地借用,有關現場之安全,請借用單位指導人員(負責人)多加注意,以免發生意外。 請確實遵守各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場地服務人員指示,並維護場地整潔,如有違者終止使用權並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。 校內單位開放時間外借用,經核定收費金額後,請至本校出納組繳納。 校外單位借用請依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提出申請。 經許可後本申請表請回擲體育室,並請保留影本以備查驗。 清潔保證金全額退費必須經有租借後隔天,由場地管理員檢查後,簽名蓋章拿著場地申請單至體育室退費。如有延遲檢查,依場地未清潔完成度按天數從清潔保證金扣除。 				